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0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盛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唐銘胃

上列抗告人與原審原告勤祥興業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7月1日所為上訴駁回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逸宸